

個人領據

茲收到東南科技大學給付

申請單編號：

給付日期： 年 月 日		給付金額： 零萬 零百 零拾 零元整																		
薪資所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 (檢附課程表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詢費 (檢附諮詢相關資料)		應領金額：NT\$ _____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(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訪視、評鑑費 (檢附訪視或評鑑紀錄)		所得稅額：NT\$ _____															
執行業務所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馬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補充健保費：NT\$ _____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費 (檢附演講日期、大綱及簽到等資料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稿費 (檢附稿件內容及支給標準)		實領金額：NT\$ _____															
其他所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費 (檢附審查意見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業務報酬 (業別)		聯絡電話： _____															
	其他 (註明內容： 競賽獎金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手機號碼： _____															
領款人簽章					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戶籍地址	台北市(縣)郵遞區號 區(鄉、鎮、市)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(之) 樓(之)																			
外僑居留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
華(外)僑稅籍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
護照號碼：	西元出生年 (四位數)			月 (二位數)		日 (二位數)		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												
國籍：	例如：1955年5月19日出生護照姓名Mark 華(外)僑稅籍編號即為：19550519MA																			

- 個人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，以利扣繳事宜。
- 外籍人士、大陸人士附護照正面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
- 請依各類所得標準規定扣繳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每次應扣繳稅額未超過2千元者免予扣繳，非居住者之稿費、講演之鐘點費收入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5千元，得免予扣繳。
- 如有偽造情事，由承辦人自行負責。

●依全民健保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，非本校健保投保對象之個人，若符合免扣取身份須主動提供證明文件，並請檢附「二代健保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對象檢核表」；未檢附者，依扣取辦法扣取補充保險費，並彙繳健保局。